

华人在马尼拉
马尼拉帆船

华人在马尼拉

〔菲〕欧·马·阿利普

一、引言

1971年在庆祝马尼拉建城四百周年纪念之际，人们对研究这个城市的华人居民发生了兴趣。首先，他们是人数最多的外国居民，超过住在这个城市的其他外国人的总数，也超过住在菲律宾全国的其他外国人的总数。其次，他们对人民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是如此巨大而深刻，以致他们对这个城市历史的形成起了极大的作用。其三，移居马尼拉和菲律宾全国的任何其他外国人，没有象华人那样广泛地与当地居民通婚。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菲华混血种的子孙后裔为菲律宾提供了许多男女，他们在菲律宾走向进步和繁荣方面起着主导的作用。

然而，这里的华人社会造成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大部分是社会经济的，其余则是政治社会的。这些问题在当今中菲关系中是富于刺激性的，引起菲律宾和中国双方政府和人民的严重关切。

二、早期菲中关系

菲中关系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史前时期——十六世纪西班牙十字架与剑把西班牙主权移植到菲律宾土地上以前更早得多的时期。当我们查阅东亚地图时，我们注意到菲律宾群岛与中国大陆

多么接近。从马尼拉到中国大陆的厦门，距离只有六百七十五海里，每当天气晴朗，从菲律宾巴塔内斯群岛的亚米岛可以望见中国的近海岛屿台湾。从马尼拉到台北，飞行距离只有六百五十海里。地质学家甚至认为，在遥远的古代，在冰川时期以前，菲律宾群岛和东印度群岛即形成亚洲大陆块的一部分。^①

中国人和菲律宾人在人种学上属于同一个种族，即黄种或蒙古人种，虽然菲律宾民族主义者坚持认为菲律宾人属于马来人种或棕种。无论如何，大部分人种学家认为棕种只是黄种的一个分支。甚至在国外，尤其是在西方，菲律宾人通常被误认为中国人（或日本人），这真实地表明这两个民族在人种血缘关系上是多么密切。

两国之间的关系在几千年以前必定已经开始了。

在中国发现的目击历史记载提到上述早期关系。法国学者特里安·德·拉科佩里埃认为，早在公元200年中国人已经知道菲律宾。而中国高僧法显则在628年描述过这个国家。然后977年，从事印度—广州贸易的阿拉伯商人阿布·阿里，曾向广州的中国当局陈述他访问勃泥、苏禄、民都洛和吕宋的情况。^②

除了勃泥是马来西亚婆罗洲的一部分之外，所有这些岛屿都属于菲律宾。看来在唐代（618—906年）（应为618—907年。——译者），中国关于菲律宾的消息，是由阿拉伯商人带到广州的，他们从印度经过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南洋群岛正常航行到广州。稍后中国人自己在这带经商，排挤阿拉伯人的贸易。中国学者本身明确指出，直到982年中国编年史上目击文字记载才提到早期中菲贸易关系。^③ 同年，另一个阿拉伯商人来到广州，陈述他访问

① H.O. 拜耶与 J.C. 德·维拉：《菲律宾传说》（H. O. Beyer and J. C. de Veyra, Philippine Saga），马尼拉，1947年。

② 欧·马·阿利普：《菲中关系十个世纪》（E. M. Alip, Ten Centuries of Philippine-Chinese Relations），马尼拉，1959年。

③ 《文献通考·四裔考》，閼婆条：“摩逸国（即麻逸或民都洛），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载宝货到广州海岸。”——译者

麻逸(或民都洛)和马尼拉湾地区的情况。①《宋史》[960—1278年(应为960—1279年。——译者),宋代的记载]也提到早在十世纪中国商人访问吕宋和吕宋商人访问中国,以及中菲关系逐年日益密切的情况。②

据报道,十三世纪初,一些吕宋岛民朝拜了永乐皇帝的中国朝廷,进贡了诸如大象、马、兽皮和若干矿产品。永乐皇帝回赠给他们的私人礼品包括丝绸、伞和一些珠宝。最近菲律宾的考古发现,在马尼拉、黎萨尔、八打雁、内湖、棉兰老和比科尔半岛出土的早期的中国瓷、瓷器和私人装饰品的样品,肯定了菲律宾与中国早期关系的存在。上述某些样品,成为拜耶、菲律宾国家博物馆等收藏品的一部分。诸如洛佩斯、索贝尔、阿亚拉、阿拉尼塔和洛克新等私人收藏品,包括许多中国的制造品。早期记载没有说明两国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政治性质,虽然有一个菲律宾历史学家和一个华菲经济学家③把这种关系误认为中国对菲律宾拥有政治管辖权。

① 保罗·M·米勒:“菲律宾在向西方打开中国门户的作用”(Paul M. Miller, *The Part of the Philippines in Opening China to the West*), 圣托马斯大学研究院硕士论文, 1956年。参阅维克托·帕塞尔:《东南亚华人》(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第24页, 及H·O·拜耶:“菲律宾与外国,特别是与中国的早期关系史”(H. O. Beyer, “Early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in Foreign Countries, Especially China”), 载E·阿尔森尼奥·曼努埃尔编:《他加禄语中的汉语成分》(E. Arsenio Manuel, *Chinese Elements in the Tagalog Language*)。拜耶本人认为,我们与中国的关系早在公元前三千年新石器时代必定已经开始。

② 古钱币学家、圣托马斯大学博物馆馆长、作家何塞·P·班图格, 1956年到台北进行访问时,台北的台湾国立大学教授、图书馆学家,向他提供了包括有关中菲历史关系的五十七项文献目录。

③ G·F·赛德:“我们的第一个宗主国中国”(G. F. Zaide, “China Our First Mother Country”), 载阿尔马·R·黄:《中国与菲律宾》(Alma R. Huang, *China in the Philippines*), 马尼拉, 1936年。S·S·廖:“菲律宾经济发展中的三个阶段计划”(S. S. Liao, “The Three-Phase Programs in Philippine Economic Development”), 载《菲华历史学会年刊》(*The Annals of the Philippine-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第1卷, 第1期。

从这些记载中可以明显地看出，两国之间的关系仅仅是贸易或商业关系。甚至在永乐皇帝统治时期，最有才能和最野心勃勃的海军将领（正式官衔为钦差总兵太监——译者）郑和梦想向南洋扩张势力范围的时候，也没有关于菲律宾群岛处于中国政治统治之下的任何记载。早期的中国记载透露，位于今中吕宋西部班诗兰省境内的一个海湾和城市仁加因（Lingayen，林加延），一定是因中国商人林加延（Lin Gayen）而得名的。^①无论如何，在早期的中国文献中，我们发现了诸如流新^②和吕宋，指中国附近的一个岛，以及该岛的居民海胆人，意为阿埃他（尼格里多人或矮黑人）。事实上今天在吕宋的山区，特别是三描礼示和马德雷山区，仍然有许多矮黑人（阿埃他）。

在前麦哲伦时期（1521 年以前），我们知道的关于菲律宾或其部分地区的唯一记载是，它成为其它国家的殖民地，相继处于两个印度化马来帝国的统治之下。这两个帝国是存在于八世纪至十三世纪的室利佛逝帝国和十三世纪末至十五世纪第三个二十五年的麻喏巴歇帝国。^③十六世纪，麻喏巴歇帝国已经灭亡，来自东南亚的穆斯林侵略者占优势，很快地菲律宾的部分地区，特别是苏禄、巴拉望、棉兰老、卢邦和马尼拉为他们所统治。但是当更强大的欧洲人（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分别来到东印度和菲律宾并且在那里开始他们的殖民统治时，穆斯林的权力迅速地消失了。西班牙人征服菲律宾（1565—1898 年）的结果，只有苏禄、棉兰老的部分地区和巴拉望在宗教上保持伊斯兰教信仰。

① 可是，流传于该市的传说则谓此名称来自当地语言 Lingayen，意为“回头看”。

② 参阅《诸蕃志》“麻逸”条。流新似即吕宋的异译。——译者

③ G·尼厄·斯泰格尔：《远东史》（G. Nye 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第 330—333 页。又参阅斯泰格尔、拜耶与贝尼特斯：《东方史》（Steiger, Beyer and Benitez, A History of the Orient），第 14 章，及 F·J·穆尔海德：《马来亚史》（F. J. Moorhead, History of Malaya），关于此事记述更详。

在前西班牙时期,已确知中国商船寄泊的菲律宾商埠,计有仁加因、马尼拉、棉兰老北部、巴拉望、波利略、苏禄、卡拉绵、卢邦和民都洛。这种贸易可能是当时在中国、印度和南洋群岛之间经营的大规模贸易的副产品而发展起来的。^①虽然在中国和菲律宾之间有一些直接贸易,它不可能象存在于中国和印度(马拉巴尔诸港口)、锡兰(斯里兰卡)和婆罗洲之间的贸易那样繁荣。

伊本·巴图塔在其游记中,提到这种中印贸易,并且提到某个塔瓦利西(Tawalisi)和庞利亚西南(Pang-lia-sinan)。第一个菲律宾史学家、学者和第一流的菲律宾民族英雄何塞·黎萨尔,认为后者即班诗兰省。^②

在明朝,即在麦哲伦抵达菲律宾海岸的上一个世纪,中菲贸易看来突飞猛进。两国为表明各自在手工业和技艺方面所获进步,互派友好使团。例如,1372年,洪武皇帝在其朝廷接待菲律宾使团,并且在赠送作为中国友谊象征的礼品——珍贵的瓷瓶和贵重的手工艺品之前,不让他们离开。

中国编年史家赵汝适,于1225年描述了当时华南与马尼拉湾地区进行贸易的情况。他记述了座落在一条弯曲河流(即今帕西格河,又译巴石河)河口沿岸一个拥有约一千户居民的菲律宾村落的情况。中国商船在河口下锚,在岸边的一个市场上卸货。他记录了经营的主要货物。他说,中国人带来了磁器、乌铅、五色琉璃珠、平锅、铁针和丝绸;而回收了菲律宾珍珠、玳瑁、槟榔、黄蜡、棉

^① 参阅 H·奥特利·拜耶:“史前菲律宾”(H. Otley Beyer, “Pre-Historic Philippines”),载 Z·加朗(主编):《菲律宾百科全书》(Z. Galang, Encyclopedia of the Philippines),第7卷;亦参阅迪克松:“菲律宾最近的考古发现”(Dixon, “Rece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the Philippines”),载《美国哲学学会记录汇编》(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第69卷,第4期;及拜耶和德·维拉:《菲律宾传说》,1949年。

^② J·P·阿波斯托尔:“黎萨尔论塔瓦利西”(J. P. Apostol, “Rizal on Tawalisi”),载《历史杂志》(Journal of History),1959年,第6卷,第2期和第3期。相反的观点,参阅 N·扎弗拉的文章,载《历史杂志》,第2卷,第1期。

织品和精致的席子。^① 赵汝适有关南方群岛(后来被称为菲律宾群岛)的情报,肯定是从经常访问这些岛屿的中国和阿拉伯商人那里获得的。他当时是中国广州港口的市舶司。

我们的中国编年史家接着记述,在更远的南方岛屿,中国帆船在离岸不远的海上停泊,敲响大铜锣,以吸引当地村民。^② 村民们乘坐小船接近帆船,并把他们的小船系在帆船边。1349年,中国作者汪大渊赞扬了菲律宾村民同中国商人买卖时的诚实。安东尼奥·德·莫尔加,在他所写《菲律宾群岛的成就》一书(墨西哥,1609年版)中,对中国商人和菲律宾村民这种早期贸易有如下一段叙述^③:

“当(中国)商人抵达那个(港口)时,他们在一个(叫做华人区)的地方停泊。那里成为他们的市场,或交换他们国家产品的场所。当一艘商船进港时,(其船长)贡献包括白色阳伞和可供日常使用的各种伞。商人们不得不遵守这些礼仪,以便取悦于那些贵族绅士。

为了进行贸易,召集番商前来,并让他们把货物装在筐筐里带走,虽然运货者通常不知姓名,货物从未遗失或被偷。番商把这些货物转运到其它岛屿,直到八、九个月以后,他们得到与(从中国人那里)收到的货物的价值相等的其它货物时方才回来。这就迫使中国船商推迟离开的日期,从而这些与麻逸保持贸易的商船最晚回到他们的国家(中国)。

当外国商人来到他们的村落之一,他们不许上岸,必须留在他们停泊在河流中央(或海上)的船上,并鸣锣报告他们的到来。随即番商驾轻舟接近商船,带来棉花、黄蜡、异布(指蕉布、竹布

① 莫尔加:《菲律宾群岛的成就》(Morga,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墨西哥,1609年。1890年黎萨尔注释版。英译文载布莱尔与罗伯逊主编:《菲律宾群岛》(Blair and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第34卷。

② 同上书,第34卷,第186页。

等——译者)、椰子、洋葱、精致的席子和各种供出售交换的货物(以换取中国人的货物)。在对货物的价格发生误解的情况下,有必要召来当地商人的首领,让他亲临现场,安排使各方满意的价目表。”^①

三、西班牙统治时期华人移民的变化方式

华人到菲律宾移民包括若干时期,即七世纪、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和十九世纪。七世纪的移民并不重要,因为它在这里没有建立永久居留地。然而,十世纪、十七世纪和十九世纪的移民,则产生了深远的后果,因为它们导致了成千上万的华人移居这个国家。西班牙殖民政府保证他们的居住和财产安全,大大地促进他们前来菲律宾,以致从 1571 年只有一百五十名华人居民,到 1603 年增至三万人。今天,华人居民估计约三十万人,等于我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一弱。在菲律宾住了四十年的著名的美国人类学家 H·O·拜耶,认为华人移民及其后裔形成菲律宾最大的外国人社会,并且约占现有菲律宾人口的百分之十。

早在 1521 年,当费尔迪南·麦哲伦及其全体船员在宿务时,就了解到华人(和暹罗人)经常到(菲律宾)群岛进行贸易。^② 1566 年,米盖尔·洛佩斯·德·黎牙实比成功地在菲律宾(宿务)建立第一个永久性的西班牙居留地,成为菲律宾的首任西班牙总督。他也从宿务的土著那里了解到中国和这些群岛之间的贸易关系。然后在 1570 年,黎牙实比的陆军元帅马丁·德·科伊特,在民都洛

① 明张燮《东西洋考》苏禄条亦有类似的记载:“舟至彼中,将货尽数取去,夷人携入彼国深处售之。或别贩旁国,归乃以夷货偿我。……”——译者

② 安东尼奥·德·皮卡费塔:《第一次环球航行》(Antonio de Pigafetta, First Voyage Around the Globe), 1537 年初版,被译成各种文字。英译文见布莱尔与罗伯逊主编:《菲律宾群岛》,并重刊于阿利普主编的《菲律宾的以往年代》(Alip ed., The Philippines Yesterdays), 马尼拉, 1964 年。

的近海遇到了从马尼拉来的中国商人。翌年，当西班牙殖民者对抗的和英勇的罗阁苏莱曼及其战士们手里夺得马尼拉之后，并且把马尼拉组成为一个城市和把它变成菲律宾的首都时，他们发现在那里住有一百五十名华人居民（以及二十名日本人）。①

西班牙殖民者立即发现与华人友好是很有益处的。他们需要华人的精美货物，出口到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华人能够向他们提供丝绸、瓷器、漆器和其它重要的东方产品。在菲律宾的西班牙居民，特别是那些住在马尼拉的居民，需要菲律宾土著尚未生产的某些奢侈品。但是，比这个更为重要的是，西班牙人需要华人作为劳工、工匠和日常服务的帮手。② 华人愿意从事被骄傲的西班牙人蔑视的，而土著印度人（指菲律宾人——译者）又不肯或不能有效地完成的卑下的体力劳动。西班牙人发现土著居民（他们称之为印度人）与之不合作，或对他们冷漠；他们并且认为群岛的地方产品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西班牙商人和官员在适当的时候开始想利用华商（他们称之为“商旅”，Sangleyes③）为他们的商业利益服务。

另一方面，基督教传教士认为，可以让华人居民改信基督教。他们进一步希望利用这些华人来为他们在大陆宣传福音的梦

① 莫尔加：《菲律宾群岛的成就》，墨西哥，1609年。巴黎，1890年黎萨尔注释版。

② 共和国之父孙逸仙博士，在1912年4月向南京参议院辞去总统职务的告别演说中，谈到中国人的和平特性时说道：“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凡中华民国之国民，均有国民之天职。何谓天职？即是促进世界的和平。……况中国人民本甚和平。……中华民国有此民数，有此民习，何难登世界舞台之上与各国交际。以希望世界之和平，即是中华民国国民之天职。……”英文引自张继云（音译）：《中国文化的实质》。此处中文原文引自孙中山：《在南京参议院解职辞（1912年4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2卷（1912），中华书局1982年，第317—318页。

③ 关于 Sangleyes，有许多译法：“商旅”；“生理”（闽人谓生理，即做生意）；“常来”。三者皆为译音，意思差不多，皆可用。参阅刘芝田：《中菲关系史》，第398—399页。——译者

想服务。西班牙传教士认为，他们能够利用马尼拉作为他们在中国大陆活动的基地。

因此，西班牙人正式鼓励华人移民并保证他们的安全，而华人则非常乐意前来菲律宾。他们的祖国——中国，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人口过于稠密，改善生活的机会极少。他们也因他们的皇帝或地方官吏管理不当，频繁的洪水、饥荒和瘟疫，而蒙受灾难。邻近的菲律宾，自然资源丰富，气候与他们的故乡几乎相同，人口稀少，在贸易、工业或农业方面，富于潜力。

1574年，马尼拉城建成仅三年之后，中国官员王望高奉旨前来擒拿侵略马尼拉的海盗林凤。听说林凤已经离开菲律宾，王望高开始与总督(奎多·德·拉维萨勒斯)进行贸易和商业谈判。他回北京时，随行的有四个西班牙人——两名传教士(马丁·德·拉达与格罗尼莫·马林神甫)和两名世俗官员(米盖尔·德·洛阿尔卡与彼德罗·萨尔米恩托)。相互访问的结果，缔结了第一个中菲贸易与商业条约。根据这个条约，双方同意：(1)准许华人到菲律宾；(2)准许从中国用中国帆船或舢板运载中国货(到菲律宾)。

随着这个条约的缔结，大多来自闽粤的华人大批来到菲律宾。入港的舢板或商船须对载运的奢侈品交纳停泊费和百分之三的进口税。尤其是在这个舢板贸易最繁荣的时期(约1580—1680年)，每年约有三十到五十艘中国商船来到马尼拉。

乘舢板来的华人大多是商旅，或商人冒险家，寻找新的机会。他们中的许多人，以及许多工匠，移居菲律宾，其中一部分人永久定居。他们每年交纳约八十里阿尔或十比索居住税，而土著印度人只交纳二比索。

西班牙国王诏令规定，在菲律宾的华人居民不得超过六千人。采取这项措施也许是出于政治安全考虑，因为这里的西班牙居民从未超过二千人。然而，象其他的王室诏令一样，这个诏令并未严格执行。有时华人居民多达三万人。他们乘帆船或舢板而来，带

来了许多男性受赡养者和劳工。他们没有随身带来妇女。他们中也没有教师、学者和其他文化人。华人移民急剧增长，从1571年的一百五十名小数目，到1588年增至一万人，1603年又增至三万人。虽然还是一个小集团，与统治阶级一千名西班牙人相比，这个数目是够重要的。华人移民的浪潮确实是突飞猛进的。^①大体上，华人移民通常择居在马尼拉。只在以后的世纪中，其中一些人前往怡朗、宿务，或菲律宾其它一些较大的城市。

起初，到来的华人是携带自身货物的商船或帆船主；后来到来的是商人（商旅），再往后是人数更加众多的工匠和劳工。他们从事各种行业，但他们对农业的兴趣不大，因为对他们来说农业意味着获利较少。那些后来成为农民的人，是奉政府的指令而务农，即使那样，他们只限于从事蔬菜栽培。

华人工匠都是耐心、勤劳和节俭的，而且总的说来他们是爱好和平和奉公守法的。安东尼奥·德·莫尔加，皇家法庭或最高法院成员，并一度任驻菲律宾代理总督（1595—1596年），他在谈到华人时说道：“的确，倘若没有华人，殖民地（菲律宾）就无法存在，因为他们是各行各业的工人，而且都非常勤劳，肯为小额工资而工作。”^②马尼拉的华人居民成为面包师、厨师、理发师、裁缝、木匠、菜农、印刷工人、铁匠、珠宝匠、市场主和餐馆老板。十九世纪初，由于其中许多人发财致富，华人也变成大进口商和出口商、金融家和银行家。华人移民大多定居在比农多和圣克鲁斯，这些地区在一定的時候变成华人区，或一种华人飞地。西班牙官员和传教士所持的态度，导致大批移民进入菲律宾。

来到菲律宾的华人移民通常来自广州、厦门和澳门。来自福州、上海和北京等地的为数不多。广州移民通常充当裁缝和洗衣工。他们也经营杂货铺和面馆（餐馆）。菲律宾人通常称他们为澳

① 安·德·莫尔加：《菲律宾群岛的成就》。

② 同上书。

门人。厦门华人(the Insik, 闽南话原意为“叔叔”)成为街头商贩、店主、小杂货店老板、普通商人和实业家。其中大多数后来成功地变成木材商、进出口商和银行家。^①

随着美国占领菲律宾(1898—1946年),人们认为华人移民势必受到限制。美国1888年移民法禁止华人移民到美国及其领地和附属国。菲律宾是一个非合并的领地,华人移民法适用于此地。免于此项禁令的华人只有所谓非移民阶级,即政府官员、教师、大学生、商人和旅游者。即使属于上述那些能获免的人士,也得持有由他们出发地的美国外交官员或领事的签证,才能到菲律宾来。后来制定的另一项法律,规定每年只准许五百名华人移民入境。

尽管有这些限制,华人移民还是逐年增加。1923年有一万七千五百二十六人入境,而出境人数只有一万二千二百四十二人;此后几乎每年都保持这个进度,因此1941年根据人口调查统计局编制的政府档案,在菲律宾有华人七万六千人。^②

在上次战争期间(1941—1946年),华人的人数减少,因为他们中有许多人死于日本侵略者和游击队手中,而另外一些人则回到中国。但是自从菲律宾解放以后,华人的数量空前增长。虽然移民局的正式登记只有三十二万人,菲华商会总会承认在这里有十二万名永久华人居民,今天这里的华人居民的“真实人数可能达到八十万到一百万人”。^③其中有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六十居住在大马尼拉。

这怎么可能的呢?许多在战争期间或在解放后初期出境的人又返回成为永久居民。许多人作为限额移民入境(根据1940年国

① 维克贝尔格:《1850—1898年菲律宾生活中的华人》,纽黑文与伦敦,1965年。

② 与之相比,只有二万日本人,六千西班牙人,五千美国人和四千其他外国居民。参阅菲律宾政府关于人口的出版物,人口调查统计局1939年编制,1941年出版。

③ E·S·基伦:“我们中间的华人,第一部分”,《明镜》杂志(Giron.E. S., 'The Chinese Among Us Part 1', Mirror Magazine),1970年8月8日。

会的一项法令每年限额移民为五百人)；其他作为非限额移民(教师、大学生、商人等)入境，以及大约三千人作为难民入境，他们是在1949年12月前后蒋介石的国民党政府被赶出大陆迁往台湾时，从红色中国或大陆中国逃出来的。

显然，这成千上万的华人民居是非法入境的，一些人可能得到坏的和 dishonest 的菲律宾官员的默许，另一些人则通过所谓后门入境的；也就是说，“在漆黑的夜晚”通过我们绵延的海岸入境的。这些难民中的二千七百人是逾期居留的华人。

为什么这么多华人没有依照法律规定向我们的移民局登记呢？答案是多方面的。规定的登记费用，即登记(移民登记卡)费五十比索和每个登记者每年十比索的年度登记费，对在许多情况下是贫穷的大部分华人来说，是过重的。一对有六个到十个孩子的华人夫妇，每年必须交纳一百比索以上的登记费。支付这笔款项对大部分华人家庭来说是过重的。

另一个原因是，假若一个华人非法进入菲律宾而去登记的话，他肯定会被驱逐出境。是在伪装成已归化的菲律宾老居民的幌子下居留此地，还是被驱逐出境，两者之间，他自然要选择前者。已经选择按照习惯法与菲律宾妻子同居的一些华人，通常没有把他的孩子登记为华人。这显然是出于经济原因。而这些孩子从外表上来看更象华人而不太象菲律宾人，他们被算在二十万名或更多的未登记的华人之列。

许多华人居民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选择了菲律宾国籍。已经选择菲律宾国籍的一些华人，包括有钱有势的商人，例如杨启泰、安东尼奥·罗哈斯·蔡、薛芬士(阿尔比诺·西希普)、阿尔冯索·西希普、姚祥秀、奎勒尔莫·李文秀、郑汉淇、亨利·王、胡斯托·卡波·曾和卡洛斯·帕兰卡。他们选择菲律宾国籍，因为他们已经决定永久在这里定居。坚定的菲律宾民族主义者认为，其他已经选择菲律宾国籍的华人，仅仅是出于选择这样的国籍会给

他们带来经济上的好处。

成为菲律宾公民，可以享有参与经济和政治活动的权利。例如，可以享有所有权，从事开发和开采菲律宾的自然资源，拥有土地，从事采矿业和伐木业，以及其它许多职业，而如果他是中国公民的话，他就不能从事上述职业。属于第二类的许多已归化为菲律宾公民的华人，对菲律宾而言，正被证明不是财产，而是负担。他们的忠诚仍然全部奉献给他们的祖国。在这里断断续续地发生了一些案件，菲籍华人被法庭传讯以回答对他们提出的某些指控，有的指控达到可能使他们丧失菲律宾国籍的地步，那是不足为奇的。^①

华人涌入菲律宾，使这个国家的人口大大增加。如果不加限制的话，华人来的更多，并且很快地可能超过菲律宾人本身。

华人居民对菲律宾的迅速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几乎在生活的一切领域（经济的、社会的、甚至是政治的），都感觉到华人势力的影响，虽然在后一情况下其影响是间接的。一般说来，中菲关系对双方都是有益的。

不幸的是，近几年来中菲关系的地平线在某种程度上变得暗淡了。国有化法案，特别是 1954 年零售商国有化法案（又译“零售商菲化法”。——译者）的通过，在华人区被认为是菲律宾的一项计划，旨在从几乎所有商业企业中消灭华人。另一方面，该法案的民族主义倡议者和支持者想使人们明白，它是一项亲菲律宾人的，而不是反华的法案。显然，作为亚洲国家，特别是新获解放的亚洲国家的特征的民族主义精神，不仅在政治领域，而且在经济领域里表现出来。政治独立必须伴以经济独立，这是不言而喻的。希望这两个国家，菲律宾和中国，将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明智办法。因为

① 马尼拉商人艾尔索斯托·丁的案件就是一例。解放后不久，马尼拉初级法庭（在法官希基尼奥·马卡达艾格的主持下）批准丁加入菲律宾国籍，但是若干年之后，他被带回法庭以回答包括走私在内的若干刑事指控。他被驱逐出境。

只有当菲律宾人和华人共同合作时,他们才能够共同繁荣。

四、“巴连市场(洞内)”与“比农多丝绸市场”

在西班牙统治初期(大约 1570—1580 年),准许华人居民居住在菲律宾任何地方。然而,到 1580 年,华人居民已达大约一万人,而相比之下,西班牙人包括官员和士兵在内,不到一千人。^① 华人的迅速增长使西班牙人警惕起来,他们害怕华人叛乱和寻求控制政府。作为预防措施,政府开始强加限制。1581 年,总督贡萨洛·隆奎罗·德·佩纳洛萨(1580—1583 年),计划让华人住在一个固定的地方。这就是巴连(又译八连)市场(洞内)^②,第一次建于帕西格河南岸靠近圣多明我教堂(今远东银行所在地)的一小块区域。第一个巴连市场毁于火灾。1583 年,在一个新的地点建立第二个巴连市场,位于马尼拉东边,今市政厅正北,在那里刚刚建成马尼拉艺术与音乐中心。^③ 面对巴连市场的城墙上架设大炮,出现紧急情况时随时可以射击。

后来政府也设计建立比农多丝绸市场,位于帕西格河北岸地区马尼拉旧城的正对面,沿今日圣费尔南多街一带。这两个地方都处在政府架设在马尼拉旧城城墙上的大炮的射程之内。新西班牙桥跨河而建,连结城市的南北两部分。

巴连市场是华人的居住区兼商业区。他们不得在其它地方居住和经商,虽然在白天他们可以在指定的城市郊区内自由活动。对华人的第一次限制主要是三个中国官员^④ 来到菲律宾的结果。他

① 拜耶:“菲律宾与外国,特别是与中国的早期关系史”,载 E·A·曼努埃尔:《他加禄语中的汉语成分》。

② 安·德·莫尔加:《菲律宾群岛的成就》,以及科孟各:《华人在菲律宾》。

③ 巴连市场七次毁于火灾(1581 年,1588 年,1597 年,1603 年,1629 年,1639 年和 1642 年),但每次焚毁后都由政府重建。

④ 指闽海澄丞王时和、百户干一成和张巍等三人。——译者

们来到菲律宾据说是为了在甲米地省勘探金矿^①，但是西班牙人怀疑他们策划阴谋，纵容当地华人居民去推翻政府。相互猜疑的结果，发生了若干次华人起义——1603年，1639年，1662年，1686年和1762年。在这些起义（关于这些起义的更加详细的情况将在以后叙述）中，总共至少有五万名华人丧命。

每次起义之后，在马尼拉的西班牙人立即发现，由于缺乏华人工匠和劳工，生活不好过。他们感到缺乏面包师、厨师、餐馆老板、理发师、铁匠、蜡烛匠、裁缝、皮匠、纺织工、菜农等。因此他们试图鼓励新的华人移民。然而，王室诏令限定华人居民不得超过六千人，他们认为这个数目已经足够了，可以满足西班牙人社会所需要的服务。但是诏令没有严格执行，因此实际上华人入境几乎不受限制。1749年，在菲律宾共有华人四万人；1886年，六万七千人；到1898年，达十万人。

加在华人移民身上的义务，包括支付入境费或移民费、多达约十比索的年度居住税、教皇训令特别税、商业执照税、复活节税以及其它杂税。此外，他们有时被要求提供个人服役，特别是在反对外国的战争期间在西班牙船上摇橹。

1890年6月24日，总督安东尼奥·德·莫尔加在其致国王的报告中写道：“巴连市场为这个城市（马尼拉）增添了极大的光彩，我毫不犹豫地向下断言，在西班牙或在这些地区，没有其它城市有象巴连市场那样值得观赏的地方；在这个市场上可以看到中国的全部贸易……还有餐馆，‘商旅’和土著在那里用餐；我听说每天有西班牙人到那里进餐。”

在那里华人精心经营了数百家商店，他们每天“秩序井然”地为他们的顾客服务。华商以他们的外表谦卑而著称，或甚至纯然为了取悦于顾客而表现恭顺，而这些品质，加上他们的勤劳、耐心

① 指机易山。——译者

和坚忍不拔，清楚地说明了他们在经济活动中取得成功的缘由。

马尼拉王城(Intramuros)与包括巴连市场在内的紧邻地区用十五到二十米厚、十米高的石墙隔开。城墙外绕以护城河。城市依靠若干吊桥与周围地区相联系，吊桥晚间吊起，使城市完全孤立。白天放下吊桥，敞开城门，准许城内外互通贸易。

今天，巴连市场已不复存在。1860年总督索拉诺下令废除巴连市场。但比农多依然存在，而且事实上它变成了马尼拉的“华人区”，因为它的主要街道——罗沙里奥、圣费尔南多、胡安鲁纳、努埃瓦(后仔街)、圣哈辛托、圣维森特、雷纳勒根特、王彬、圣克里斯托(华人称山下其厘街)等等——主要住有华人，沿街都是华人商店、市场、食品店、餐馆、酒店及其它商业或工业建筑物。

比农多丝绸市场的建成晚于巴连市场。它最初是作为华人市场、药店、餐馆、酒店或来自中国的帆船所载货物的仓库的场所而兴建的。但是打算当作另一个华人区的圣克鲁斯，没有象比农多那样繁荣起来。在这里土著的人数超过了华人和华菲混血种。比农多主要是为已改信基督教的华人及其家属而指定兴建的。在比农多罗沙里奥街北端建立了一座教堂，面对一个小广场，并且由多明我会修道士管理。华人基督教徒由多明我会修道士管辖。华人基督教徒比非基督教华人享有更多的特权。在华人传教活动中成为著名人物的多明我会修道士计有马尼拉首任主教多明戈·德·萨拉扎、大主教和圣托马斯大学的创办人米盖尔·德·贝纳维德斯、多明戈·德·尼瓦和弗兰西斯科·布兰卡斯·德·圣·何塞等神甫。

十九世纪，居住在比农多区的华人和菲华混血种在商业上富裕起来，人口亦增多，政府遂任命华人地方长官——甲必丹(gobernadorcillos)^①和区长(cabezas de barangay)来管辖华人社会。起初，菲华混血种倾向于与仍然成为中国国民的华人结盟，但是后来他们转向印度人(即菲律宾人)或西班牙—印度(西-菲)混血种